

邹城市卫生局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11 年度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、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我局按照省市有关要求,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,全面丰富了网站内容,对各项内容资料予以及时公开。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,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提高信息公开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主要负责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秉持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部门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,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,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。

2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的范围,结合本单位实际,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。

及时公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不断进行调整、充实和完善。

3、规范相关制度。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体制、主管部门、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、评估考核办法。

4、加强学习宣传培训。利用标语、宣传栏、宣传材料等宣传媒介，引导群众了解、学习、熟悉、使用《条例》。通过会议、培训班等形式，加强对领导、干部的培训，提高《条例》的执行能力。

二、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1 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中信息公开重点领域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全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安排的信息公开重点，认真梳理我镇信息公开情况，查缺补漏，认真整理相关材料，分门别类的在政府网站、信息公开栏等媒介上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5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1 年度，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 年度，未发生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1 年度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1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，公开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等。今后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。

（一）切实履行部门工作职责，继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信息查询工作的相关政策、法规，努力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继续完善主动公开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，切实按照规定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更新公开的目录、内容，扩大政府信息的深度和广度，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。

（三）及时整理发布信息，并做到及时更新和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；及时收集整理常见问题并发布到平台，方便群众查询，对网络咨询和提问，在时限内办复，杜绝超时办结事项和长期不办结事项。

（四）继续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程序，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